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天府银行”）借款合同纠纷，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查询到公司已被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（案号：(2020)川14执24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219号附1-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空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4号楼一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庆文。

被执行人：张庆文、戴芙蓉。

2018年9月17日，天府银行与公司签订《（人民币资金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天府银行借款11,150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文、戴芙蓉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1、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利息产生违约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一审判决公司归还天府银行借款本金

99,993,365.26 元及利息 1,872,604.17 元，并向天府银行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 3,591.68 元、违约金 1,115 万元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，张庆文、戴芙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、天府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《债务豁免说明》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困难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的部分债务进行豁免，豁免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共计 28,597,825.62 元，豁免完成后，公司应付天府银行债务为 92,993,365.26 元，该项债务已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的会计科目。

3、2020 年 8 月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责令公司履行其一审判决确定的义务，并指定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执行法院。因申请执行人天府银行在 2019 年 12 月对公司部分债务进行了豁免，实际欠款金额发生变化，已不同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金额，应当变更执行标的。如若按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履行支付义务，不符合实际情况，将会给公司利益带来损失，且交由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，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便利。针对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，要求更正。

三、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自该公告披露至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被告	原告	案由	标的金额(元)	诉讼（仲裁）机构	案件进展
1	邦讯技术	武汉鑫博雅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票据纠纷	2,707,022.5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一审
2	邦讯技术	任丘市恒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,381,749.4	兰州仲裁委员会	一审
3	邦讯技术	常州市春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23,874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	一审

4	邦讯技术	安徽中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672,721.17	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	一审
5	邦讯技术	湛江市进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409,630.98	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	一审

四、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0月19日